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17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董事八名，董事冯金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孙利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报告期内，实现营业收入3748.51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减少17.82%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289.96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50.23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的多晶示范工厂产能利用率不高，产品成本较高，市场竞争力不足，公司于2014年与常州续笙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《资产租赁合同》，将多晶示范工厂，包括现有生产车间、仓库建筑面积约10988平方米及生产设备租赁给常州续笙，租赁期限1年现租赁已到期，公司拟将示范工厂继续租赁给常州续笙，租赁期限2年，租赁总额约1242.24万元。标的资产出租后，租赁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可降低公司运营负担，减少人员开支。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10 月 23 日